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保障公司股东现金分红的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 2021 年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我们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对

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进行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意上述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属于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对被担保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还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对各类商业汇票的管理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八、《关于制定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董事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在公司任职的具体情况所拟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制定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在公司任职的具体情况所拟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因此，同意公司2022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

十、《关于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决策依据和决策呈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十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可以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十二、《关于聘任程文强为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起步股份有限公

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程文强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因此，同意聘任程文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三、《关于提名程文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程文强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拟任职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认为，上述被提名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程文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有星 

2022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池仁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i Reny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卫东



2022年4月28日